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林富彬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其存續期間。年逾65歲之勞工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受僱人之勞動環境、職業種類及工作內容對於求職者或受僱人所具智力與體能上之要求、工時之約定，及雇主基於上開情狀所僱用之期限等因素推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向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②被告應自民國110年6月16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③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8,075元，及自110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則請

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8萬元，及自110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②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8,075元，及自110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請求核與先位請求之標的為選擇關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上開先位聲明①、②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先位聲明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先位聲明②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先位聲明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年約68歲，並在被告公司處原擔任廠長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衡情該工作內容對於其智力及體能負荷尚不至於過重，最高應可工作至70歲，故推定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即應以其年滿70歲為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限，自本件起訴時（112年5月10日）計算至原告70歲止為1年11月26日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6萬元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43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6萬元×（12個月+11個月）+6萬元×26日/30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65萬0,075元【計算式：143萬2,000元+21萬8,075元=165萬0,075元】，低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319萬8,075元【計算式：198萬元+21萬8,075元=319萬8,075元】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備位聲明核定本件調解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9萬8,075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應繳納之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王品涵